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產品。

考慮到中國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將遂漸增加人們對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需求，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辦本集團，旨在於中國提供優質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二零零八年前，虞先生及潘先生任職一間旅遊公司超過十年，已積累大量旅遊業的業內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途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旨在把握銷售國內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潛在機會。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得經營出境遊的相關許可證，並開始從事提供出境遊產品及服務。憑藉深厚的經驗，我們將產品多元化，提供國內遊及一系列海外目的地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

重要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八年 | 途益集團於中國杭州成立，並開始經營旅遊業務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首次取得由國家旅遊局頒發用作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日本國家旅遊局(「日本國家旅遊局」)頒授「優秀送客獎」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首次於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天貓平台下的淘寶旅行(其後更名為飛豬旅行))售賣產品 |
| | 我們獲日本國家旅遊局頒授「赴日旅遊優秀品質獎」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杭州市著名商標」，有效期為五年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於光棍節在阿里旅行(先前為天貓平台下的淘寶旅行，其後更名為飛豬旅行)出售逾 18,000 張日本航空的機票
- 我們獲日本國家旅遊局頒授「赴日旅遊發展傑出貢獻獎(浙江省)」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得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的嘉許
- 我們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浙江省知名商號」，有效期為六年
- 途易集團日本於日本成立，為我們在日本首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途易集團日本讓我們可擴大在日本旅遊業的市場份額
- 我們作出策略決定收購位於日本伊豆的靜岡酒店，乃我們在下游酒店業的首項投資
- 我們取得發出在中國辦理日本簽證申請所需邀請函的資格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窮遊網授予「窮遊網優秀供應商」獎項
- 我們購入兩幅地塊，以興建東京酒店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獲中國南方航空認可為「優秀合作商」，並獲日本航空授予「一六年度傑出旅行社」獎項
- 我們獲全日本空輸頒授「二零一六年度最佳業績獎」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全日本空輸頒授「二零一七年度最佳業績獎」，並獲日本航空授予「一七年度傑出旅行社」獎項
- 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我們於下文載列公司歷史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1.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相關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成立為外商獨資擁有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由途益香港出資。自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由途益香港持有100%。

2. 途益集團

途益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包括(i)國內遊業務；(ii)入境遊業務；及(iii)出境遊業務。途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自其成立時，途益集團分別由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持有50%、25%及25%。下表載列自其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益集團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 日期 | 變動 |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
|---------|----------------------|----------------|--|
| 成立時 | — | 人民幣300,000元 | (i) 虞先生 (50%) ; (ii) 潘先生 (25%) ; (iii) 徐先生 (25%)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 (i) 虞先生 (55%) ; (ii) 潘先生 (27%) ; (iii) 徐先生 (18%)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0元 | (i) 虞先生 (55%) ; (ii) 潘先生 (27%) ; (iii) 徐先生 (18%) |
| 二零一二年二月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人民幣25,000,000元 | (i) 虞先生 (55%) ; (ii) 潘先生 (27%) ; (iii) 徐先生 (18%)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00元 | (i) 虞先生 (55%) ; (ii) 潘先生 (27%) ; (iii) 徐先生 (18%)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日期 | 變動 |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 人民幣54,000,000元 | (i) 虞先生 (50.9259%) ; (ii) 潘先生 (25%) ; (iii) 徐先生 (16.6667%) ; (iv)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7.4074%)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00元 | (i) 虞先生 (45.83%) ; (ii) 潘先生 (22.5%) ; (iii) 徐先生 (15%) ; (iv)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6.67%) ; (v) 通元優科 (10%)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通元優科轉讓10%的 股權予虞先生 | 人民幣60,000,000元 | (i) 虞先生 (55.83%) ; (ii) 潘先生 (22.5%) ; (iii) 徐先生 (15%) ; (iv)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6.67%) |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初步考慮將途易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有關中小企業板的上市計劃，只進行了極少準備，例如重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重組途益集團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惟並無向相關部門提交上市申請。並無保薦人或專業人士獲委任（代表途易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及核數師除外）。其後，鑒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包括(a)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b)物色及尋求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及(c)於日本東京投資旅行社公司，董事預期大部分產生自上市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境外。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海外投資可能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及批准的要求，董事認為並無現行外匯管制的香港是最合適本公司上市的地方。此外，董事認為，與中小企業板相比，香港可以獲得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及更具流動性的市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已中止途易集團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初步計劃。董事確認，及獨立保薦人同意，並沒任何有關途益集團之前計劃在中小板上市之事宜，需向投資者及監管部門披露及／或可能影響其於[編纂][編纂]的合適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自此，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於途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途易投資

途易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途易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成立時，途易投資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一家海外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作出的資本出資款項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途易投資之負債淨額釐定。完成上述出資後，途易投資分別由途益集團及周志強先生擁有98%及2%，並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周志強先生作出資本出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於途易投資98%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投資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志強先生擁有98%及2%。

4. 海之旅旅行社

海之旅旅行社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海之旅旅行社正申請將出境遊業務列入上述許可證，以從事中國內地居民的出境遊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海之旅旅行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趙燕萍女士購入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目的是發展另一間具備開辦出境遊資格的營運實體。然而，考慮到申請過程所需時間以及維持該公司的行政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途益集團決定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施洪斌先生出售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以及根據原收購成本及維持該公司或取消登記所涉及的潛在成本而釐定。據董事所知，施洪斌先生其後面臨經濟困難，並缺乏發展海之旅旅行社的必要資金，同時，為分散風險以及持有另一個具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開辦出境遊資格的平台作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施洪斌先生再次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自此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之旅旅行社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5. 谷歌旅行社

谷歌旅行社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谷歌旅行社正申請將出境遊業務列入上述許可證，以從事中國內地居民的出境遊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谷歌旅行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浙江天海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購入谷歌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自此，谷歌旅行社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6. 凱達票務

凱達票務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票務服務。凱達票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凱達票務由虞先生持有90%，並由吳路平先生持有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虞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向途益集團轉讓凱達票務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轉讓於凱達票務90%的股權予途易投資，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投資及吳路平先生分別擁有凱達票務90%及10%股權。由於吳路平先生為凱達票務的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途易集團日本

途易集團日本主要於日本提供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及經營旅行社業務。途易集團日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日圓。於其註冊成立時，途易集團日本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5,000,000日圓向Citizen Holiday轉讓於途易集團日本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zen Holiday擁有途易集團日本1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途易觀光開發

途易觀光開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途易觀光開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1,000,000日圓。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觀光開發由途易投資持有100%。

9. 修善寺滝亭

修善寺滝亭主要於日本從事酒店管理及經營業務。修善寺滝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日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途易觀光開發以代價340,000,000日圓向獨立第三方AMMS Hotels K.K.購入修善寺滝亭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修善寺滝亭當時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觀光開發擁有修善寺滝亭100%股權。

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其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或註銷登記若干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於其出售或註銷登記前，該等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並非無清償能力、牽涉任何待決或尚未解決仲裁或法律程序，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該等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1. 寧策貿易

寧策貿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支付，自寧策貿易成立起，途益集團、虞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持有其55%、25%及20%股權。寧策貿易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430,000元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僱員乃於寧策貿易名下受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寧策貿易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寧策貿易已註銷登記，且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

2. 途易香港

途易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500元，並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途益集團擁有100%。途易香港並無重大業務營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開支或溢利／虧損。於二零一八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途易香港已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途易香港已註銷登記，且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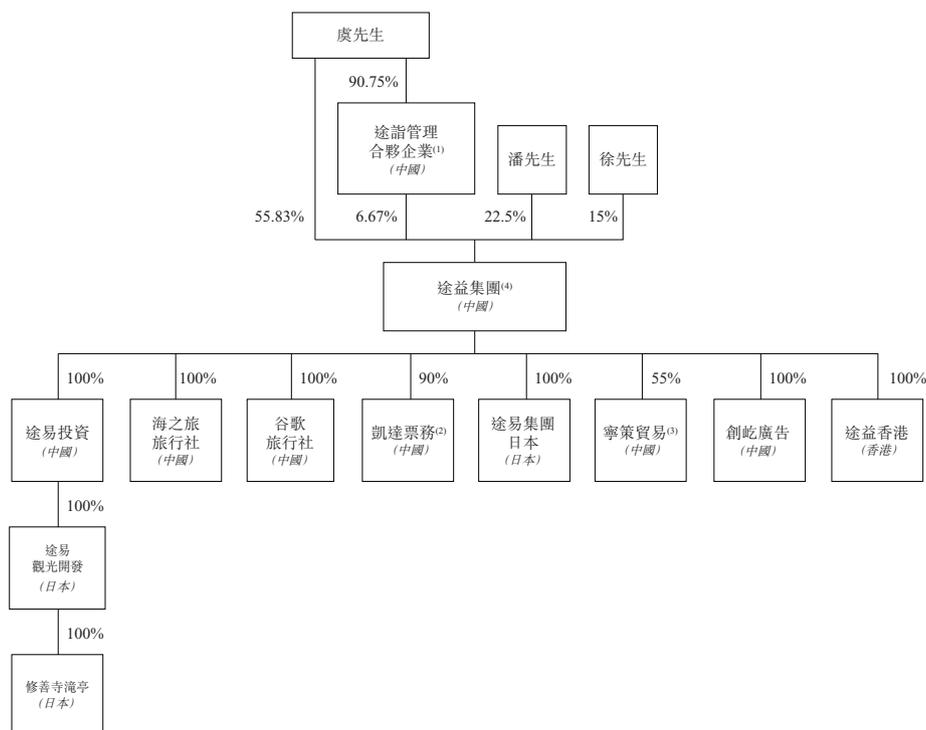
3. 創屹廣告

創屹廣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並自其成立起由途益集團擁有100%。創屹廣告並無重大業務營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開支或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祝微君女士轉讓於創屹廣告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考慮到初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且創屹廣告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自完成上述轉讓後，創屹廣告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及為就途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實施未來股份獎勵計劃，擬作為持有途益集團股權的平台。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餘下股權由彭鷹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75%，以及由安家晉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僱員（獨立第三方）持有1.5%。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虞先生，而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為彭鷹先生、安家晉先生及上述三名僱員。
- (2) 凱達票務餘下10%股權由吳路平先生持有。因此，吳路平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寧策貿易的餘下股權分別由虞先生及潘先生持有25%及20%。
- (4) 途益集團分別於溫州、上海及瑞安擁有三間分公司。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藉以就[編纂]建立及優化公司架構及促進增長及拓展策略。

1. 離岸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

York Yu BVI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York Yu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York Y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虞先生，及York Yu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虞先生全資擁有。

David Xu BVI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David Xu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David X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虞先生，及David Xu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虞先生全資擁有。

King Pan BVI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King Pa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King Pan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潘先生，及King Pan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effery Xu BVI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Jeffery Xu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Jeffery X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徐先生，及Jeffery Xu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York Yu BVI。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582股、667股、2,250股及1,500股股份予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轉讓及配發已妥善及合法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隨後，本公司分別由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持有55.83%、6.67%、22.5%及15%。

Citizen Holiday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Citizen Holid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Citizen Holiday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zen Holiday由本公司持有100%。

途益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途益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向Citizen Holiday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創始人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益香港由Citizen Holiday持有100%。

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擁有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乃由途益香港出資。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途益香港持有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途益集團向 Citizen Holiday 轉讓途易集團日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 5,000,000 日圓向 Citizen Holiday 轉讓於途易集團日本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據本集團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集團日本由 Citizen Holiday 持有 100%。

3. 途益集團向途易投資轉讓凱達票務的 9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4,500,000 元轉讓於凱達票務 90% 的股權予途易投資，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投資及吳路平先生分別擁有凱達票務 90% 及 10% 的股權。由於吳路平先生為凱達票務的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途易投資出資並自途益集團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途易投資股權

根據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及途易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同意就途易投資 2% 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以人民幣 20,408 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的資本出資款項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途易投資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負債淨額而釐定。資本出資已由周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政府部門相關登記及批准後，途易投資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志強先生擁有 98% 及 2%，並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周志強先生出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000,000 元轉讓於途易投資 98% 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上述轉讓後，途易投資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志強先生擁有 98% 及 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出售及註銷登記途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其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或註銷登記若干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

出售創屹廣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祝微君女士轉讓於創屹廣告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考慮到初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且創屹廣告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創屹廣告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途易香港註銷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途易香港已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途易香港註銷登記及不再為途易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策貿易註銷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寧策貿易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寧策貿易註銷登記及不再為途易集團的附屬公司。

6. 實施合約安排

為實施合約安排，以下結構合約為有關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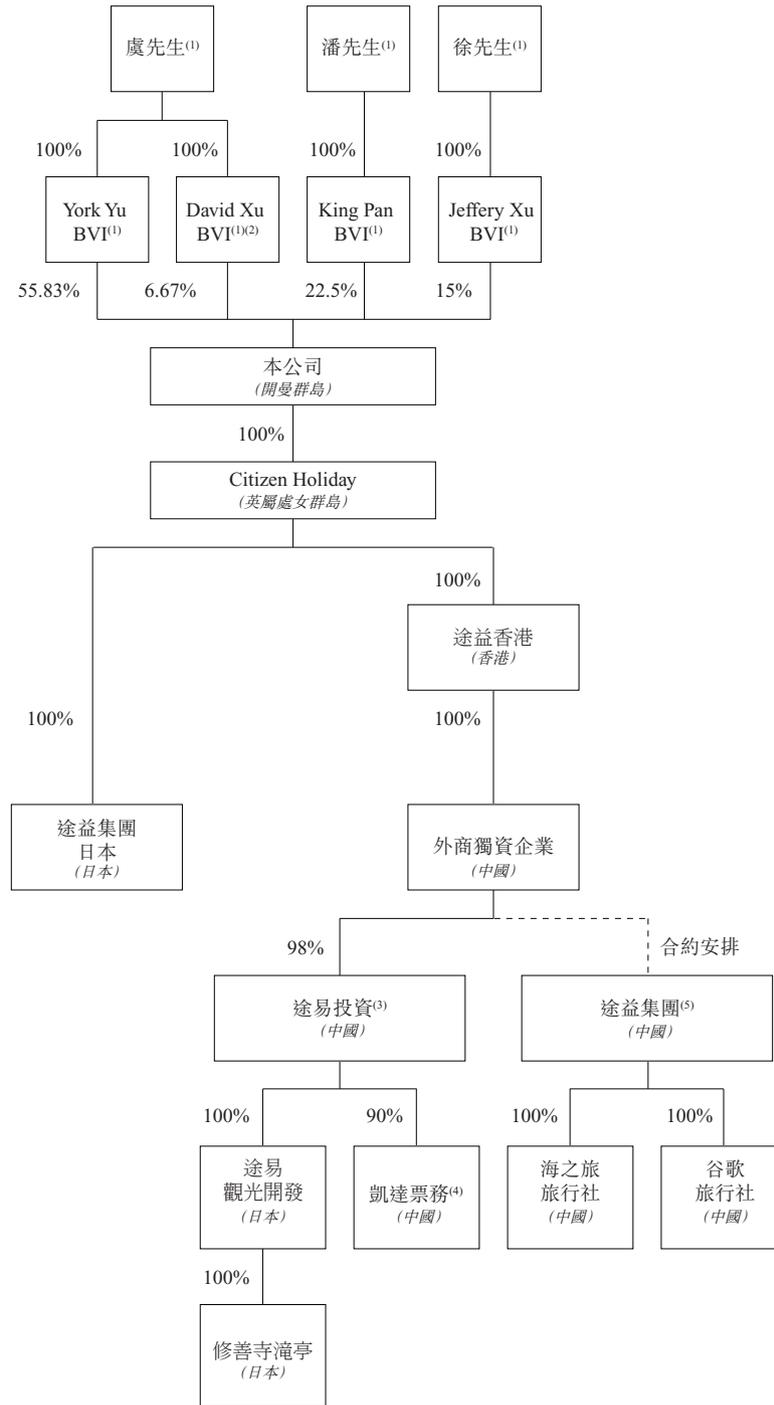
- (a)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股權質押協議；及
-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持股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David Xu BVI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用作執行董事會批准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來股份獎勵計劃。為執行此項計劃，本公司有意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中載列監管[編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該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編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後，David Xu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編纂]」闡述。虞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虞先生應有權收取David Xu BVI所持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行使投票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無須代價訂立清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David Xu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因而持有的股份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信託財產，其中本公司將就其營運及管理委聘專業受託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徐先生將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途易投資餘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周志強先生持有。
- (4) 凱達票務餘下10%股權由吳路平先生持有。因此，吳路平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5) 途益集團分別於溫州、上海及瑞安擁有三間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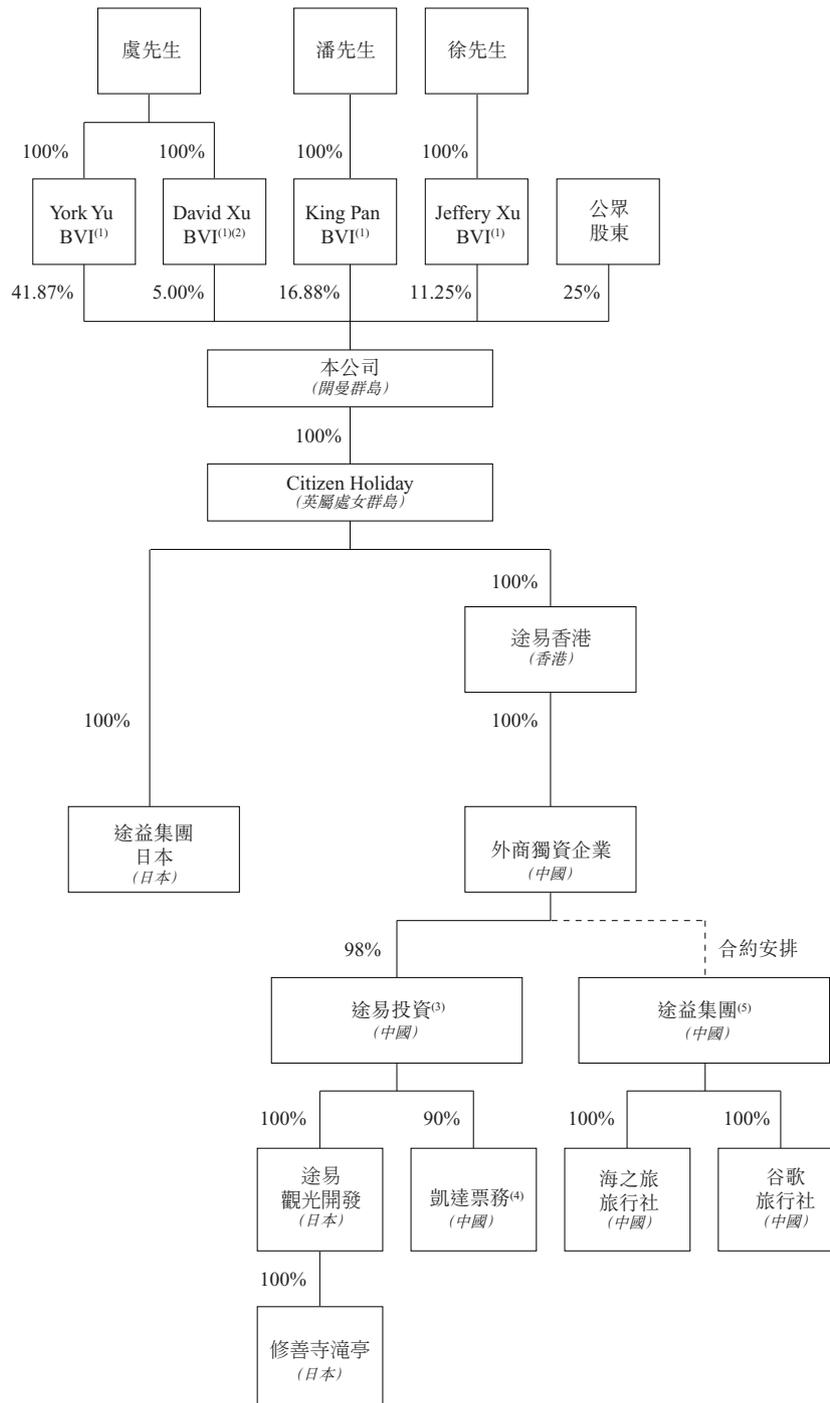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創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以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付全數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現有股東的方式資本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 [編纂] 完成及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未予行使 [編纂] 及未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David Xu BVI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用作執行董事會批准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來股份獎勵計劃。為執行此項計劃，本公司有意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中載列監管[編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該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編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後，David Xu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編纂]」闡述。虞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虞先生應有權收取David Xu BVI所持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行使投票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無須代價訂立清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David Xu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因而持有的股份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信託財產，其中本公司將就其營運及管理委聘專業受託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徐先生將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途易投資餘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周志強先生持有。
- (4) 凱達票務餘下10%股權由吳路平先生持有。因此，吳路平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5) 途益集團分別於溫州、上海及瑞安擁有三間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由周志強先生向途易投資出資

根據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及途易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的資本出資款項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途易投資之負債淨額釐定。根據注資協議，途易投資的出資已由周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周志強先生並無就有關其於途易投資或本公司的投資獲提供任何特別權利及注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其所持途易投資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下表概述周志強先生於途易投資的出資之詳情：

| | |
|-------|----------------|
| 投資者姓名 | 周志強先生 |
| 投資者資料 | 虞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虞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透過熟人介紹而認識。周志強先生一直為杭州珍藝石雕工藝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的控股股東。彼擁有大約20年收集、推廣及銷售石雕工藝經驗。董事相信，除了向途易投資業務提供開發及擴充資金外，利用周志強先生從其工作經驗建立的廣泛人脈網絡，彼將為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及營運帶來更多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憑藉其網絡，周志強先生介紹了多名古董收藏家及富商參加我們前往日本多個古董拍賣會的旅行團。此外，周志強先生一直為我們挑選日本及中國市場的供應商及客戶方面提供寶貴意見作參考。本公司相信，我們將受惠於周志強先生對多元化擴展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提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質素以及促進我們的B2B及B2C業務模式發展的持續貢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對日本旅遊市場的增長持樂觀態度，由於日本政府實施的舉措以及中國旅客的可用收入及對出境旅遊的消費支出增加導致中國出境旅客前往日本的數量不斷增加。雖然周先生過往並沒有投資旅遊業的經驗，但作為初步嘗試，周先生決定只在持有我們日本業務的途易投資層面進行少量投資，惟不反映彼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 |
| 投資代價的付款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周志強先生於途易投資的出資之支付日期) |
| 所購入股權／股份數目 | 周志強先生透過將途易投資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20,408元作出出資，佔途易投資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之2%。 |
| 代價金額 | 人民幣20,408元 |
| [編纂]後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 | 零 |
|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之成本 (計及[編纂]) | 不適用 |
| 特別權利 | 根據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就有關其投資並無獲提供任何特別權利。 |
| [編纂]用途 | 途易投資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使用。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條款後，並基於(i)董事確認[編纂]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編纂]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足28日前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指引函HKE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及許可，並且所涉及的手續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所有有關本集團旗下日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已獲正式授權、合法及妥為完成，並無違反各公司的公司章程。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i)本公司乃以直接投資而非根據併購規定以併購方式成立外商獨資企業；(ii)併購規定並無明文規定合約安排的監控模式；及(iii)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的重組並不涉及受規管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公司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限，且本公司[編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完成登記。